

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5682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線上測驗)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3	2	3	4	0	1
校址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		2726-1118#330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傳真		2727-4764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 若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及高中階段報考本次轉學考前之參賽成績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二年級	桌球	1					
					合計		1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桌球 (限收男生)									
		測驗時間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線上測驗平台連結：Google meet ora-ubvz-ezn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左推右攻（空揮拍）一分鐘(25分) 2. 推側撲（空揮拍）一分鐘(25分) 3. 仰臥起坐 一分鐘（25分） 4. 口試（25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桌球								
		成績比序		1. 2. 4. 3								
備註		1.報名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至8月3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警衛室僅代為收件，不做審查，如遇缺件，於8月4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 2.報名地點：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警衛室僅代為收件，不做審查）。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連結 Google 表單線上上傳以下資料： (1)報名表（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無則免附。 (4)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5)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6)家長同意書（附件2）。										

-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 (9)防疫證明(附件 8)。
- (10)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 9)。
- (11)報名費已臨櫃匯款完成之單據影本。(免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4.報名費用、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方式：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4)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方式：（無法 ATM 轉帳）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銀行代碼：0122102
帳號：16051022700003
戶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注意事項：
 - 1. 公庫帳戶僅能臨櫃匯款。
 - 2. 請匯款人於匯款資訊欄備註：報名學生之姓名(以利核對)。
 - 3. 留存匯款單收執聯，備查。

- 5. 線上測驗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 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7 時整。
- 8. 線上成績複查：自放榜日起三天內（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9. 線上報到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上傳轉學證明書影本，正本於開學後繳交。）
- 10.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
- 1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12.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13.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7），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 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項目：桌球 ☐ 二年級

編號：

姓 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年 班 號					
通 訊 處	☐ ☐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再上傳其他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報考切結書、防疫證明。 (5) 報名費已臨櫃匯款完成之單據影本，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3.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桌球 ☐ 二年級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
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
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
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
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測驗種類		測驗項目	
事由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8月9日至8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 (三)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